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04）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学科方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2个及以上稳定的学科方向支撑，方向设置应体现学校的学科特色。学校应有相近学科如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学科方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学科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本学科有20人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职人员队伍，其中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6人以上。下设的每个学科方向队伍有5人以上，至少有1名教授。

**4**．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50%以上，获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2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1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1支优秀团队（如“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或其它省部级人才计划或优秀团队等），每个学科方向的学科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以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设有本科专业并至少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拟开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学科方向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90%以上，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情况的评价良好，有在学本科生、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和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机制；近5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10人以上，或获得过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本学科近5年主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国家软科学等）5项以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但不少于3项），70%以上的教授应有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在研项目，本学科到帐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300万，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100万元；有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9**．学术交流。本学科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并设有专项经费。

**10**．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1**．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满足以上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性成绩；（2）针对“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